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1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呂承謚

被告 陳若彤即陳映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280元，及其中新臺幣196,299元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1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並應另行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自113年7月23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繳款，結算至113年12月25日止，共積欠新臺幣（下同）205,280元（包括本金196,299元、起訴前循

01 環利息8,981元)，迄今仍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
02 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
07 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資料、歷史帳單
08 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8頁），核屬相符，應認原
09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
10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楊雅婷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游欣偉